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1月1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3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1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05日	1、《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并预估公司2022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1、《关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8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重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果真实合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前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2022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20日